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23号

高新明、周素萍、高洁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模范马路128号1幢206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模范马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24号

侯阳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大桥新村13号6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宝塔桥西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25号

申景拓、张满芬、申章麟、申章悦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68号14幢1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26号

顾正荣、丁晓兰、顾冬、梅晓蕾、顾梓卉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 80 号西堤国际城西堤坊 1 幢 1601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5〕22号

史伟伟、陈小梅、陈牧青、史陈洋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西路28号泰来苑38幢11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左所大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5〕18号

邵秀英、刘美琴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新寓 249 幢二单元 103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5〕19号

邱宁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120 号三单元 406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潭园西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秦公迁通字〔2025〕48号

吕宏巍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星海路8号20幢2单元204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星海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25〕62号

龚守南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雍园 11 号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汉府新村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25〕63号

张耿祥、冯娟、张茜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5幢2906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